

臺南市崑山國小平板借用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(二)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以及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訂定「臺南市崑山國小平板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授課教師及學生。

1、本校有上課需求之師生。

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並有操作行動載具之師生同仁。

3、正式課堂或是課後照顧、課後扶助等班級需使用自學平臺的課程。

四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1、借用之優先程序依校網預約系統，按申請日期節次先後順序借用，預約期程最多四週，若要續借需得有其他充電車無人借用，避免長期占用公用資源。

2、上校網預約系統，依課表節次預約，使用完畢請推回基地站歸位並充電。

3、系統登記借用後請至資訊組借用該充電車鑰匙，並於借用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
4、平板電腦充電車以鑰匙開啟後與使用完畢上鎖前，請務必清點數量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狀況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推回基地站按照充電站編號連接電源充電。

5、特殊上課場合，如中庭、活動中心、操場…等，請以小型拖車裝載至上課地點，上完課再放回充電車。

五、使用與保管：

1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校教育載具已預設安裝教育部規範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統一由教育部行動載具中央管理系統管理運作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。

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
3、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4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使用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老師有權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
5、所有的平板設備請上課前先進行宣導，愛惜使用及賠償責任歸屬問題。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
6、借用班級啟用平板前，老師務必請學生先行當場檢視設備外觀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問題，請勿使用並通報資訊組，避免產生究責疑慮；使用過程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7、平板使用後至歸還前，指導老師務必指導使用者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所有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因未確實移除資料導致後續任何相關問題或不當行為，均需自行承擔責任。

8、歸還前，借用班級務必檢視並確認設備正常、配件齊全才歸還。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務必通知資訊組，釐清賠償責任歸屬。

六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、損壞或遺失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1、平板因人為損壞，當事人應將載具修復原狀，若委託學校代為修理，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。
- 2、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，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折舊後之淨額賠償。
- 3、財物毀損或遺失，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- 4、未盡事宜依崑山國小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為原則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於校網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蔡炎儒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呂淑燕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
崑山國民小學校長 王文玲